

## 書面質詢

當局本月 18 日開始接受為期 3 個月的 1,900 個經屋單位申請，首日便派表 3 萬份，居民爭先恐後的程度相比第一輪一房單位的申請大有過之而無不及。1,544 個一房經屋單位，最終有逾一萬二申請被接納，非核心家團明顯被淪為“陪跑”，中籤機率微乎其微。雖然早有預期，但為何第二輪申請的盛況依然，居民甚至只是抱著“中六合彩”的期望來試試，因為有的申請比無機會申請還是要好，下一次申請又不知到何年何月。

政府一直援引統計局數據“有超過 80% 的本澳居民居住於自置居所或社屋內”，意圖淡化澳門居民對公屋的需求，而另一方面，居民實際的住屋困難，又或者由這 80% 居民之中派生出來的需求，卻未有任何其他說明與研究。政府提出的“住屋保障長效機制”，如果只是靠“中六合彩”的機率來保障，所謂的長效機制將變為空談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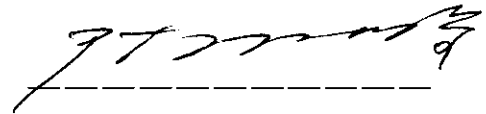
1. 新經屋法適用後，每批經屋申請、抽籤、分配完後便會散隊，再有經屋單位配售時需再組隊申請，經過一輪的經屋申請，分組抽籤制度受到社會激烈批評。表面上，這種“排了再散，散了再排”的模式，沒有了輪候隊伍，政府的工作壓力可能減輕不少。但無論是改變分配模式，還是放鬆家團收入上下限，都無法改變經屋“僧多粥少”的現狀，一次次如是，不只導致行政部門重複處理、審查申請人資料，申請者也需不停地為申請奔波，經屋的實際需求並未因此而減少，只會導致社會怨氣有增無減。既然舊經屋法的“輪候制度”有其弊端，新經屋法的“分組抽籤”制度又達不到社會的要求，為何不通過修法，直接建立經屋定期申請制度，輪候期間家團情況可適時變更，按家團類別分組抽籤，一方面避免舊制度下因家團情況變更需重新排隊輪候，另一方面又可以避免新制度下重複申請、審查工作？



2. 科學的數據是制定科學的公屋政策的基礎，當局構建“住屋保障長效機制”，也提出會根據實際收集的數據，科學評價公共房屋所需的資源。當局通過甚麼機制收集居民對公屋的實際需求？由於政府未公佈經屋需求的實際數據，又表示現在的經屋家團收入申請條件可覆蓋八成居民，而現有公屋的數量僅佔樓宇總數的兩成左右，又無未來經屋建造的具體規劃，導致社會對經屋表現出恐慌需求。當局如何以數據說明，安定社會對經屋的恐慌性需求？

3. 從構建“住屋保障長效機制”的短、中、長期政策安排來看，政府將“澳人澳地”的研究作為長期規劃，現在雖然已由兩大高校提交研究報告，但是社會意見紛呈，與居民預期有較大落差。“澳人澳地”作為“住屋保障長效機制”長期政策的一項，政府預計何時可出臺具體的政策？有無時間表和政策方向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明金

2013年12月30日